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孙、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孙、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控股孙、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11,000 万元（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，下同）的担保。担保计划如下：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孙公司中油派思（大连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派思”）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6,000 万元；为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诚能源”）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5,000 万元。

担保方式为质押、抵押、信用担保等。由于合同尚未签署，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，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上述全资孙、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上述新增贷款担保额度适用于 2016 年度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油派思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；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（原何屯小学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李琪军；经营范围：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（不含原油、仓储、运输；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凭相关许可经营），经济信息咨询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经营广告业务，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燃料油、沥青、润滑油、钢材、木材、煤炭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、矿产品、阀门、办公用品、汽车零部件、计算机硬件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化工产品销售（涉及前置审批项目，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中油派思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派思

能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100%控股的孙公司。

中油派思信用等级状况良好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：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3 月 31 日（一季度）
资产总额	35,473,247.31	38,204,472.21
负债总额	30,077,839.20	18,034,360.91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30,077,839.20	18,034,360.91
资产净额	5,395,408.11	20,170,111.30
营业收入	49,523,767.16	28,689,934.23
净利润	395,408.11	-225,296.81

（二）佳诚能源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；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#地；法定代表人：谢冰；经营范围：煤气、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生产、咨询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需批准的经营项目，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）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；佳诚能源为公司 100%控股的子公司。

佳诚能源信用等级状况良好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：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3 月 31 日（一季度）
资产总额	19,922,384.62	21,278,544.78
负债总额	19,481,661.69	21,020,353.05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19,481,661.69	21,020,353.05
资产净额	440,722.93	258,191.73
营业收入	1,544,269.44	42,564.10
净利润	342,236.56	-182,531.20

三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，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

审计净资产的 0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